杭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台风季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维护辖区水域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杭州海事局辖区航行、作业、停泊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及杭州（绍兴）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光船承租人和码头单位、船舶修造单位、船舶扣押单位、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港口调度部门、引航部门、桥梁业主（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水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杭州海事局各基层执法单位具体实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水上防台监督管理。

1. 台风季节来临前，水上防台单位应成立防台组织，结合主管机关最新指南及要求，建立防台工作机制，制定水上防台应急预案，并向杭州海事局报告。

船舶防台风工作遵循“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科学有效”的基本原则，水上防台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台演练，确保相关船长、船员及岸基管理人员等能熟悉预案内容并正确执行。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光船承租人应组织船岸人员开展防台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并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对所属（包括租赁）船舶的防台设备和属具等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况。严格落实防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为受台风影响的所属（管）船舶提供充分有效的岸基支持。

（二）船舶修造单位应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无动力船舶在台风季节进行水上舾装、修理作业，并将台风季节期间水上在建、在修船舶的情况和拟采取的防台措施向杭州海事局报告。

（三）涉水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建立拟避风船舶清单，编制撤离方案，并向杭州海事局报告。

（四）船舶扣押单位应及时将扣押船舶信息通报杭州海事局；保持扣押船舶AIS设备正常开启，AIS设备未安装或损毁的，须及时加装或安装其他有效定位设备。

第五条 在台风季节，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及时收集当地气象部门的台风预报信息，并按照本规定和各自预案做好防台工作。

第六条 杭州海事局根据辖区实际，发布或解除防台应急响应等级。阶段性防台措施的实施以中国气象网发布的台风中心移动趋势和辖区水域风力大小来确定。

第七条 杭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在满足下列各款所列条件时由主管机关决定和发布相应等级的水上防台应急响应：

（一）Ⅳ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72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72小时内台风将逐渐靠近防台界线。

（二）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48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在未来48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时。

（三）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台风中心达10级及以上且24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在未来24小时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0级及以上时。

（四）Ⅰ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台风中心达12级及以上且未来12小时内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在未来12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2级及以上时。

第八条 Ⅳ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准备。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至少进行一次一般性检查。

（三）无动力船舶应提前联系落实防台监护拖轮，并做好撤离准备。需跨市避风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指办和杭州海事局。

（四）船舶代理单位、码头单位和航运企业应立即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协助在港船舶做好撤离准备工作，提醒锚泊船舶注意防范锚地水域的风流影响，提醒未抵港船舶，特别是装载卷钢、易流态化货物等船舶及时调整航行计划暂缓进港。

（五）港口调度部门应准确掌握作业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确保船舶可随时离泊出港；对进港船舶，需根据台风影响趋势作提前控制。

（六）涉水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钱塘江潮汐、锚地（避风水域）等情况，做好施工作业船舶和人员撤离的准备工作，留足提前量，在台风影响较大且影响较确定的情况下，应提前撤离水中平台等部位施工作业人员。

（七）游艇不得出海，在外游艇提前回港避风。

第九条 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各项工作。

（二）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开展一次全面检查，且应：

1.无动力船舶应联系监护拖轮就位，拖至安全水域避风，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杭州海事局报告。

2.非坞修的船舶不得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重要机械属具，已经在检修或拆卸的应立即装配复原，尽量恢复至正常功能，进入避风水域。

3.冲滩避台的船舶应选择高潮时冲滩，并做好加固工作。

4.船舶停止水上危险品货物过驳、船舶燃料加注等作业，进入避风水域。

5.危险品船舶应立即进入避风水域。

6.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入避风水域。

7.交通艇等小型船舶及其他船舶应进入避风水域，确无法撤离杭州海事局辖区水域避风的船舶，应采取冲滩、人员撤离等一切有效手段防台，制定防台方案，并报杭州海事局。

8.所有船舶不得进入杭州海事局辖区水域，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应经杭州海事局同意。

（三）各码头单位应立即通知相关船舶停止装卸作业、过驳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离泊，进入避风水域。

（四）嘉绍大桥桥梁业主（运营）单位应安排应急力量值守。

第十条 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要做好封舱、活动部件加固以及通信设备的检查等工作，准备抗台。

（二）锚泊船舶应加强锚泊值班，对主机、辅机、锚机、舵机、通信设施等关键性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三）靠泊码头抗台的船舶应增加系缆数量，及时调整系缆，确保全部系缆受力均匀。

（四）冲滩避台的船舶必须对加固情况进行检查，防止移位。

（五）应急救助船舶应进入待命状态。

第十一条 Ⅰ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除全部人员撤离的船舶）应进入航行值班状态，船长上驾驶台指挥。

（二）锚泊船应备妥主机，勤测锚位，必要时使用车、舵防止走锚、断链。

（三）停靠码头船舶应备妥主机，并随时关注系缆、碰垫的情况，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系缆负荷，防止断缆。

（四）冲滩抗台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下滑。

第十二条 船舶应听从杭州海事局协调指挥，有序有序撤离至安全水域避台。

锚泊船应尽量让出航道，与大桥、管线、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水下构筑物锚泊保持安全距离，并将本船载货、动力、人员等情况报杭州海事局。

其中，与嘉绍大桥应保持3000米以上的距离；与其他水上水下构筑物应保持2000米以上的距离。

第十三条 船舶避台期间，应关注上游泄洪等异常增水情况，防范船舶走锚、断缆、卡桥等。

第十四条 航经船舶应掌握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尽可能远离台风影响区域，避免从防台响应等级低的区域驶往防台响应等级高的区域，必要时择地抛锚避风。

第十五条 在防台应急响应期间，船舶应保持VHF设备不间断守听、AIS设备有效开启、通讯畅通。

各船舶如遇险情或得到其他船舶的遇险信息，须立即向杭州海事局报告。遇险船舶应做好自救工作，附近其他船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第十六条 防台应急响应解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检查船舶损失情况，特别是船舶的航行操纵设备、锚泊、系泊设备及其他重要属具受损情况。发现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设施设备受损时，应立即报告杭州海事局，并及时进行修理。

（二）应听从杭州海事局指挥，有序恢复生产通航。

（三）发现航标漂失、移位或灯光熄灭以及沉船、沉物、漂流物时应立即报告杭州海事局。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蒲氏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季节”通常指每年6月—10月。

“防台界线”是指（1）30°20′48″N /120°50′13″E（海盐与海宁行政辖区陆上交界点），（2）30°20′48″N/121°00′00″E，（3）30°13′00″N/121°00′00″E三点连线。

“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是指钱塘江30°20′00″N线下游与（1）30°20′48″N /120°50′13″E（海盐与海宁行政辖区陆上交界点），（2）30°20′48″N/121°00′00″E，（3）30°13′00″N/121°00′00″E三点连线所包围的水域。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小型船舶”是指300总吨及以下船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4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五年。